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家瑋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 電子信箱:katie7508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273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辦理本市「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薦送作業,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,請考量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,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,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:
 - (一)第一順位: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或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: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 教師。
 - (三)第三順位:參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麻豆國小 113/02/2 113/00/6937

第1頁 共3頁

- 三、旨揭學分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(實際情形依各開 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):
 - (一)第一階段(實體課程,54小時):113年7至8月。
 - (二)第二階段(線上課程,36小時):113年9至12月。
 - (三)第三階段(實體課程,18小時):114年1至2月。
 - (四)第四階段—回流(實體課程,6小時):114年7至8月。
- 四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,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:

(一)國民小學教師: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 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 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 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3年內(116年9月30 日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,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: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 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,得依本學分 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 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 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 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3年內(116年9月30 日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,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 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麻豆國小

- 五、請各校務必確實盤點校內師資,規劃並鼓勵符合資格且能 配合上課之教師參加旨揭學分班進修,俾以推動雙語教育
- 六、為符合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,教育部將視本局所送教師進 修名冊人數,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;爰請學校 承辦人員於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依教育階 段分別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薦送名單,逾期未填報者,視 同無教師進修需求。
 - (一)國小階段: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9816號。
 - (二)國高中階段: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9817號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

麻豆國小

第3頁 共3頁